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私募股权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 ——融资计划书和投后管理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私募股权融资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私募股权是指在报价系统挂牌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

本准则所称挂牌企业是指在报价系统完成融资注册的企业。

本准则所称融资方包括拟新设企业和已设立企业。

第三条 融资方在报价系统申请开展融资业务的，应按照规定编制融资计划书并委托推荐人提交相关材料，完成融资注册后向报价系统特定参与人披露已提交信息。

第四条 推荐人推荐融资方融资成功的，应当协助挂牌企业在报价系统规范履行投后管理期披露义务，并根据中证报价的相关规定编制投后管理报告书并向参与投资的合格投资者披露。

第五条 在不影响材料完整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对于已向报价系统提交的材料，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可以采用索引的方法进行提交。

第六条 融资方、推荐人在融资计划书及投后管理报告书中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对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披露信息的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融资计划书及投后管理报告书的编制和披露应便于投资者理解和判断，符合下列一般要求：

（一）简洁客观、逻辑清晰。可采用图形、表格、图片等较为直观的方式进行披露，不得有夸大性、广告性、诋毁性的词句，对有特定含义的专业术语应作出释义。

（二）业务、产品（服务）、行业等方面的统计口径应前后一致。

（三）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

第八条 融资计划书及投后管理报告书引用推荐人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推荐

人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所引用的财务报表应该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特殊情况下挂牌企业可提出延长期限，但延长期至多不超过 1 个月。

第九条 融资方、推荐人按照本准则披露信息，应当在中证报价指定网站发布。

第十条 中证报价仅规定信息披露要求的最低标准，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及时披露。

第二章 融资计划书

第十一条 融资计划书扉页应载有如下声明：

“融资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本次私募股权融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程序合规，所有申请文件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融资方业务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承诺融资计划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中证报价对本次私募股权融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企业股份/股权/财产份额的价值或投资

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融资计划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企业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本融资计划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融资计划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融资方应在融资计划书扉页做“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十二条 融资方应当在融资计划书中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融资项目基本情况；
- （二）挂牌企业权力机构关于本次融资的决议情况；
- （三）挂牌企业或拟新设企业基本情况；
- （四）信息披露安排；
- （五）投后管理安排；
- （六）融资相关安排；
- （七）风险揭示。

第十三条 融资项目基本情况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代码；
- （二）项目名称及简称；
- （三）挂牌企业或拟新设企业名称；
- （四）募集资金用途；

- (五) 拟募集规模；
- (六) 募集规模上限及下限；
- (七) 募集起始日期及结束日期；
- (八) 认购金额起点及上限；
- (九) 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 (十) 项目风险等级；
- (十一) 推荐机构名称；
- (十二) 投后服务期限；
- (十三) 其他。

第十四条 挂牌企业或拟新设企业基本情况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挂牌企业或拟新设企业名称及简称；
- (二) 挂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号码、税务登记证号码；
- (三) 成立时间或新设企业拟成立时间；
- (四) 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
- (五) 注册地址：应具体到地市级；
- (六) 法定代表人名称、联系人名称及电话号码；
- (七) 企业类型与企业属性：企业类型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等；企业属性分为国有控股、民营控股、外资控股等；
- (八) 行业类别、规模分类及报价系统特色分类：行业类

别参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规模分类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报价系统特色分类参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企业分类指引》；

（九）挂牌企业或拟新设企业行业前景及发展情况展望；

（十）企业经营范围和企业介绍：企业经营范围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内容一致；

（十一）企业股权结构：投资人名称，投资人类型、简要背景、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类型，股东人数超过十人的，可填报前十大股东情况；

（十二）挂牌企业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十三）挂牌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第十五条 融资相关安排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融资项目的估值情况（估值机构、时间、方法、依据、结果等）；

（二）拟融资规模及相应股权安排；

（三）资金超募时的对应股权出让安排；

（四）认购资金的利率及归属（募集期、募集结束至登记结束期等）；

（五）项目失败的情形及相关处理安排；

（六）募集中止时的处理安排；

（七）募集终止时的处理安排；

(八) 其他安排。

第十六条 风险揭示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行业风险；
- (二) 财务风险；
- (三) 经营风险；
- (四) 管理风险；
- (五) 政策风险；
- (六) 其他风险。

第十七条 挂牌企业应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一) 挂牌企业；
- (二) 推荐机构；
- (三) 与融资相关的其他机构。

第十八条 融资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融资计划书正文的尾页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推荐人应对融资计划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正文后声明：

“本推荐人已对融资计划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推荐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小组成员签名，并由推荐人加盖公章。

第二十条 融资方自愿提供以下备查文件作为融资计划书附件：

（一）融资方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的复印件；

（二）融资方依据其章程或章程性文件出具的关于其私募股权融资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决议文件；

（三）法律意见书；

（四）审计报告。

第三章 投后管理报告书

第二十一条 推荐人至少应当在融资方融资成功后第一个会计年度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价系统向参与投资的合格投资者披露投后管理报告书。

投后管理报告书应侧重说明本准则要求披露事项与融资计划书或上一年度披露内容上的重大变化之处。如无变化，亦应说明。

第二十二条 挂牌企业自愿选择年度财务报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自愿披露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投后管理报告书扉页应载有如下声明：

“本推荐机构承诺以上投后管理报告书所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声明应当由推荐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小组成员签名，并由推荐人加盖公章。

第二十四条 投后管理报告书应当披露如下内容：

- (一) 融资项目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 挂牌企业基本情况；
- (三) 挂牌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 (四) 挂牌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五) 挂牌企业年度内业务开展情况；
- (六) 重大事项；
- (七) 挂牌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 (八) 融资计划书中约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 (九) 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十五条 挂牌企业基本情况应当至少披露本准则第十四条所列各项内容。上述内容未发生变化的，可简要说明。

第二十六条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应当至少披露最近一年内发生的可能对私募股权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的具体内容参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信息披露规则》。

第二十七条 挂牌企业应提供载有挂牌企业负责人、主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年度财务报告等备查文件作为投后管理报告书的附件。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准则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